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謝雅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鄭稚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稚馨於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810號支付命令事件，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債務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延誤工程致其受有損害，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然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黃天健業已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死亡，迄今未選任新董事長，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聲請人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爰聲請選任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黃天健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認鎮山

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即債務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而鄭稚馨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就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而能保障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訴訟中之權益，故由鄭稚馨擔任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